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張庭維
電話：(02)2376-7147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ctsve00538@tip0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416007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海報電子檔(JCS81041600793.docx)

主旨：敬請協助張貼本局製作之著作權宣導海報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大學校園學生認識正確著作權觀念、合法利用著作，避免學生因不瞭解著作權法規範而侵害他人著作權利、負擔侵權責任，本局特結合知名插畫家，製作載有宣導漫畫之海報1份(電子檔如附件)，於各大學校院推廣。海報紙本將另予寄送，敬請貴校協助張貼，廣為宣導。
- 二、另本局為宣導著作權觀念及發布本局相關資訊，特建置「原創我挺你」粉絲團(網址：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copyright.com.tw>)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官方臉書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>)，敬請置於網站協助宣導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連結。

正本：台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師範大學、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、台北科技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

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中興大學、台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勤益科技大學、台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台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東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稻江管理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宜蘭大學、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

副本：跨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二科)

2015-11-20
10:18:01
子公換章